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2-3 层）

万佳安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5

（一）发行目的.....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6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6

（六）股票限售安排.....6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6

（八）募集资金用途.....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2

（十）本次发行拟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12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12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2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13

七、 有关声明.....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万佳安、发行人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万佳安

证券代码：834520

法定代表人：张能锋

董事会秘书：曾志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3层

电话：0755-28108933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即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可先行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其他投资者待有优先认购权股东认购后方可认购剩余发行之股份。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除现有在册股东外，合计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同时是公司股东的投资者；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时，已取得相关规定的备案登记）等不超过35名的投资者进行股票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1 万股（含 119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8.80 万元（含 20,008.8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根据法定限售安排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0元，本次发行股票7,127,903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0,549.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5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户，账户号码：74846720190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2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 00075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已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7,127,903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7,127,903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视频安防产品的研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68,400,000.00元变更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中中国银行借款60,000,000.00元、浦发银行借款8,400,000.00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入项目	金额
1	视频内容互动系统研发物联云平台	1,000.00
2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安防视频控管理平台	2,708.49
3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借款	6,000.00
4	浦发银行借款	775.00
合计		10,483.49

截止2017年1月24日，剩余募集资金70.13万元（包括存款利息4.32万元）尚未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

1、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为：

（1）视频监控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完全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视频监控的核心技术，提供一站式的高清视频安防产品及整套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两个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万佳安”和“乐荣”。其中 “万佳安”品牌定位于行业客户需求，主要提供高端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产品，项目主要针对金融、电力、公安司法、监狱、能源、地产、学校、医院等大型机构。“乐荣”品牌主要针对中小型项目产品需求及民

用市场需求，以渠道销售为主。海外销售方面以ODM销售为主。

视频监控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业务主要提供工程项目产品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的模式，该模式的特点是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涉及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视频监控智能化解决方案实施项目的规划设计、产品设备采购、制造及售后服务的需要。公司近三年的大型智能化实施项目逐步增加，在项目实施期间的视频监控智能产品制造采购付款等方面，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约25,000.00万元，存货余额约8,900.00万元，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地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营运资金压力，也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2）视频监控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行业机构在招标时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本实力等指标。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的投标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投标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入围更多的优质大型项目。

（3）公司自2015年12月挂牌以来，进行了对外扩张的探索，如入围了平安银行、中国银行、龙华平安城市、中建油库、监狱系统、电力系统、水利生态系统等，增设了香港万佳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伴随着对外扩张，公司的业绩也实现了大幅增长，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 47.67%、131.33%。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未来几年的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目前难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并且部分利率较高的贷款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及议价能力得到提升，利率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综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视频监控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

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2、所需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9.26万元、27,642.77万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67%。假设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47.67%，则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预估值分别为40,820.08万元、60,279.01万元、89,014.01万元。

（2）公司2016-2018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度数据相同。

（3）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以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以增长率47.67%作为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以各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预测，2016-2018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合计估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年	占2015年度收入比例%	2016年E	2017E	2018E
营业收入	27,642.77		40,820.08	60,279.01	89,014.01
应收账款	10,709.43	38.74	15,813.70	23,352.09	34,484.03
预付账款	3,293.61	11.91	4,861.67	7,179.23	10,601.57
存货	6,954.02	25.16	10,270.33	15,166.20	22,395.93
流动资产小计 A	20,957.06		30,945.70	45,697.52	67,481.52
应付账款	7,025.03	25.41	10,372.38	15,316.90	22,618.46
预收账款	2211.19	8.00	3,265.61	4,822.32	7,121.12
流动负债小计 B	9,236.22		13,637.99	20,139.22	29,739.58

流动资金占用额 C=A-B	11,720.84		17,307.71	25,558.30	37,741.94
基期营运资金 D			11,720.84	17,307.71	25,558.30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E=C-D			5,586.87	8,250.59	12,183.64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Ⅰ、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存货等科目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Ⅱ、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以下2016年至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A、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47.67%。公司按照谨慎原则，预计2016

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67%，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可达到40,820.08万元、60,279.01万元、89,014.01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主要是基于公司视频物联云平台运营商及产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转型升级，公司专注行业的物联网转型服务，在国内物联网解决方案及软件产品属于领先地位。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引领传统企业向物联转型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大型行业一体化、民用智能设备、行业方案的解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B、流动资金占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存货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以2015年审计年报财务指标作为基础数据。

近三年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6-2018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分别为5,586.87万元、8,250.59万元和12,183.64万元，2017及2018年流动资金缺口累计为20,434.23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20,008.8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综上，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提高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改善整体财务状况，有助于在业务上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风险提示：本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规范使用。严格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8.8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大大提升，公司通过规模经营增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能锋，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项目负责人：杜昆

项目成员：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560530

传真：0755-82560558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项目经办人：陈美汐、林涛

联系电话：0755-36866554

传真：0755-36866661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项目经办人：杨谦、邢敏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万佳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能锋	管伟	许明
_____	_____	
凡中果	林细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连波	许波	王振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能锋（总经理）	林细凤（副总经理）	管　伟（副总经理）
_____	_____	
许明（副总经理）	曾志文（财务总监）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